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2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北建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能衡丰发电”）、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能定州发电”）、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阳建投阳泉热电”）及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秦皇岛发电”）之间的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 46,951 万元，上年同类交易总金额 39,437.81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曹欣先生、王剑峰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河北建投集团需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4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动力及燃料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设施用电	市场价格	340.00	95.47	387.67
	国能定州发电	采购热水热量	协商定价	12,396.00	0.00	11,173.36
	秦皇岛发电	购买热量	协商定价	16,905.00	8,019.68	13,726.70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孙公司	购买供热用水	协商定价	0.80	0.51	1.00
		购买供热用燃气	协商定价	64.00	10.00	42.07
		购买中水	协商定价	536.00	77.74	252.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化学水系统运维、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	4,641.00	882.96	4,232.70
		燃料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3,386.00	1,491.71	3,249.24
		铁路运维管理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960.00	0.00	905.66
		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与维护	协商定价	1,566.00	112.34	866.93
		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23.00	125.82	636.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	煤炭专业化服务	协商定价	423.00	0.00	0.00
		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71.00	0.00	50.00
		技术监督服务	协商定价	515.00	0.00	501.79
	国能定州发电	技改项目考评服务	协商定价	78.00	0.00	0.00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孙公司	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123.00	0.00	60.00
		销售电量	市场价格	51.00	12.38	50.69
使用租入关联人资产及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孙公司	租赁土地	协商定价	38.00	0.00	20.70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房屋租赁	协商定价	1,210.00	0.50	1,209.35
		办公场地租用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503.20	0.00	392.52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协商定价	620.00	0.00	2.32
		蒸汽管网租赁费	协商定价	373.00	0.00	497.26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土地租赁	协商定价	1,128.00	330.36	1,178.68
<b>合计</b>				<b>46,951.00</b>	<b>11,159.47</b>	<b>39,437.81</b>

### (三)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动力及燃料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设施用电	385.00	387.67	0.02	0.69	
	国能定州发电	采购热水热量	12,255.00	11,173.36	0.61	-8.83	
	秦皇岛发电	购买热量	16,675.00	13,726.70	0.75	-17.68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购买供热用水	1.46	1.00	0.00	-31.51	
		购买供热用燃气	47.00	42.07	0.00	-10.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孙公司	化学水系统运维、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2,188.00	4,232.70	44.12	93.45	
		燃料运输服务	3,296.00	3,249.24	4.81	-1.42	
		铁路运维管理	960.00	905.66	1.34	-5.66	
		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与维护	126.00	866.93	86.40	588.04	
		装修服务	37.00	29.69	2.68	-19.76	
		物业服务	356.00	636.30	0.00	78.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284.00	110.00	83.92	-61.27	
		技术服务	1,100.00	1,023.55	85.81	-6.95	
		销售电量	51.00	50.69	0.00	-0.61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煤炭专业化服务	423.00	422.40	100	-0.14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	煤炭专业化服务	423.00	0.00	100	-100.00	
		销售煤炭	45,000.00	18,055.22	86.28	-59.88	
使用租入关联人资产及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房屋租赁	1,210.00	1,209.35	31.28	-0.05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	办公场地租用	427.00	392.52	10.15	-8.07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400.00	2.32	0.30	-99.42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	蒸汽管网租赁费	530.00	497.26	12.86	-6.18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土地租赁	1,088.00	1,178.68	30.49	8.33	
<b>合计</b>			<b>87,262.46</b>	<b>58,193.31</b>	<b>-</b>	<b>-33.31</b>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80% 的交易事项主要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下称“建投建能燃料”）年初预计向华阳建投阳泉热电销售煤炭，实现销售量大幅小于预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64.99%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米大斌，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河北建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末，河北建投集团总资产 31,465,165.89 万元，净资产 13,570,161.70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2,643.53 万元、净利润 525,478.44 万元。

河北建投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于 1996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77,7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33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勇，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

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0,219.90万元，净资产68,521.55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098.99万元，净利润-72.84万元。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孙原先生担任国能衡丰发电副董事长，国能衡丰发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持有40.5%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15.61亿元，住所为河北保定定州市东忽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劲松，经营范围为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厂热能、炉灰、炉渣、石膏的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22,568.17万元，净资产324,516.17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3,073.31万元，净利润47,006.58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剑峰先生担任国华定州发电副董事长，国华定州发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四）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12.5亿元，住所为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坦乡中庄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强，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71,873.70万元，净资产121,403.01万元；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535.99 万元，净利润 3,546.48 万元。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朱海涛先生担任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五）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持有 50.00%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注册资本 15.24 亿元，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3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正虹，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等。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6,632.93 万元，净资产 67,626.01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931.68 万元，净利润 105.56 万元。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闫英辉先生为秦皇岛发电副董事长，秦皇岛发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法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法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动力

1、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恒兴发电系参股公司国能衡丰发电的扩建项目，双方共用生产设施，并分担共用生产设施电费。

2、公司孙公司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国能定州发电购买热水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业务。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并经当地政府会议纪要确定。

3、公司孙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向秦皇岛发电购买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业务，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

4、公司孙公司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分公司向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购买供热用水及燃气，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

5、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恒兴发电向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购买中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

##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了公司部分控股发电公司的化学水系统、烟气脱硫、除尘、辅机设备等的运行和设备维护服务，以及新投产机组基建期消缺服务，相关运维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均执行中标价。

2、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燃料运输服务，是由燃料运输线路的客观实际形成，两家公司每年支付运杂费，运费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3、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铁路专用线运维服务，需支付铁路运维费用。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信创办公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同时根据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其他管理平台系统的开发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提供煤炭专业化服务，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提供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提供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3、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提供技术监督服务，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4、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能定州发电提供技改项目考评服务。

5、河北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因发电机组全部关停，机组的定期保养需要使用公司控股发电公司的电量，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按照市场交易电价收取电费。

### （四）使用及租入关联人的资产及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与关联方共用生产设施，系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为关联方发电项目的扩建工程，项目投产后一直使用关联方的共用生产设施，共用生产设施使用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恒兴发电作为国能衡丰发电的扩建项目，在国能衡丰发电预留建设用地上建设，土地租赁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本部、子公司的办公场地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及孙公司的物业，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的铁路专用线办理货物运输业务，向其支付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河北建投集团的孙公司向公司孙公司建投热力邢台分公司租赁蒸汽管网用于供热业务，向其支付供热管网租赁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已签订协议的，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正常生产运营实际而进行的必要的交易。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纪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